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其中，第 5 项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应当由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 5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二、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建斌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196,78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441%。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5,340,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28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856,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158%。

(二)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95,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75%。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600,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24%。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49,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7%；反对 2,447,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302%；反对 2,447,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49,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7%；反对 2,447,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302%；反对 2,447,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49,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7%；反对 2,447,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7,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302%；反对 2,447,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22,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73%；反对 2,474,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0,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519%；反对 2,47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17,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56%；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641%；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17,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56%；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641%；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17,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56%；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641%；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1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50%；反对 2,48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3,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314%；反对 2,48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717,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56%；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641%；反对 2,47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投票选举，补选赵璧秋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90,196,785 股。同意 287,178,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00%；反对 3,017,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081%；反对 3,017,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经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赵璧秋先生、陈建斌先生、黄兆斌先生、符荣武先生、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七位董事组成，其中，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 1 至 4、9 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项 5 至 8 详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

关公告。议项 10 详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葛磊、张雯尤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 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简历

赵璧秋：男，1963年出生，工程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市头发电厂副厂长，广州味精食品厂动力车间主任，广州味精食品厂副厂长、双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华侨糖厂厂长、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广州啤酒厂厂长，并曾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广州市珠江五金厂法人代表。现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华垦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三水联华糖业有限公司董事。

由于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原下属企业，赵璧秋仍在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因而赵璧秋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赵璧秋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